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4-049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 转股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586,000.00 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3,247 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0,098,000.00 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7,002,355 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 1,184,902,00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6.17%。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278.90 万份，行权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55.50 万份，行权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众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0元/股。因触发“众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6日起“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18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自2024年5月31日起“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2号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众和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586,00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247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截至2024年6月

30日，累计共有190,098,00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002,355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1,184,902,0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17%。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

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

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8、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9、2022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为4.91元/股；注销股票期权120,000份。相关事项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0、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5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3元/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1、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2、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3、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534.4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14%，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14、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676,000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在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5、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3年11月14日结束，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已到期未行权的1,318.50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在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8,000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63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12元/股。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7、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

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8、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9、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注销股票期权 56,000 份，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注销股票期权 70,000 份，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1、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 4.39 元/股、4.93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在实施具体回购时将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支付激励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分别调

整为9.43元/份、8.96元/份。

(二)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	0	0.00%	0	0.00%
2	边明勇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0	0.00%	0	0.00%
3	陆旸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	0	0.00%	0	0.00%
4	陈长科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5	杨世虎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6	吴斌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7	郭万花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8	李功海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9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	0.00%	0	0.00%
10	马斐学	副总经理	120,000	0	0.00%	0	0.00%
11	马冰	副总经理	120,000	0	0.00%	0	0.00%
12	薛冰	副总经理	72,000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02,000	0	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42,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344,000	0	0.00%	0	0.00%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共为413人，2024年第二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后期行权若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则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0股。

5、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行权获得募集资金0.0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构成影响。

三、本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数量	股票期权行 权数量	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数量[注]	本次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5,200	0	0	-35,000	9,770,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812,763	83,247	0	0	1,366,896,010
总计	1,376,617,963	83,247	0	-35,000	1,376,666,210

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30号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